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9月1日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销售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榴莲味糖果（生产日期:2020-05-13，规格：150克/包）

（一）2020年6月12日，我局收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食监 2020-05-1214），报告称经抽样检验，江门市蓬江区正一食品厂生产的榴莲味糖果（生产日期:2020-05-13）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6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经营场所送达上述《检验报告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榴莲味糖果待售和库存。你厂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榴莲味糖果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6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你厂销售的榴莲味糖果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理：1、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榴莲味糖果（生产日期:2020-05-13）3箱（规格：150g/40包）；2、处以罚款壹万元整（￥10000元），上缴国库。（行政处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20〕105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日